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2021〕132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刘玉成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RX4K82T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岭路178号嘉湘花园地下室-120号

经营者：刘玉成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案为日常监督检查案件。2024年4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岭路178号嘉湘花园地下室-120号的长沙市岳麓区刘玉成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该诊所药柜中的“杞菊地黄丸（批号：202012062，生产日期：2020-12-08）、阿莫西林胶囊（批号：0C002112，生产日期：2020-12-21）”两种药品，发现当事人现场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文件，但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采购验收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5月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给予警告。2021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复查发现，该诊所仍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6日对当事人涉嫌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3月15日从长沙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5瓶“杞菊地黄丸”(批号202012062 生产日期:2020-12-08,生产企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和20盒“阿莫西林胶囊”(批号:0C002112,生产日期:2020-12-21,生产企业: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6日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15-01)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市监改〔2021〕15-07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5月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给予警告。2021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经营者刘玉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者身份情况;

2.2021年4月26日《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市监改〔2021〕15-07号及《送达回证》、2021年5月6日《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置情况,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药品时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事实;

4.杞菊地黄丸、阿莫西林胶囊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长沙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

人在采购药品时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局依法于2021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岳市监听告〔2021〕0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采购药品时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采购、验收记录。药品采购、验收和销售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等内容。药品验收记录还应当注明验收质量状况和处理意见，并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的规定，属于采购药品时未建立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采购药品时未建立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地址和电话：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517 号 12 栋长沙市岳麓区司法局 514 办公室，办公电话：88999450、88999447）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